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建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邱建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；檢察官自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，或未得其同意，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受刑人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並非科以受刑人選擇之義務，或限制其於請求後即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（諸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被詐欺、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）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

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（含檢察官提出聲請前）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係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判處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受刑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固於調查表中勾選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然而，惟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陳述意見時，受刑人復具狀表示：尚無需定應執行，因110年度訴字第1909號判決（即附表編號2之罪）有期徒刑5月，為易科罰金之刑，近期內將前往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受刑人亦已無意再請求就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有撤回請求之意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無請求之意或已於本院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【附表】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0年8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8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       |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<br>度偵字第30008<br>號 | 臺中地檢110年<br>度偵字第30008<br>號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<br>1909號   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<br>1909號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<br>日期 | 110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<br>1909號   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<br>1909號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<br>日期 | 111年3月14日<br>(撤回上訴)        | 111年3月14日<br>(撤回上訴)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<br>金、易服社會勞<br>動之案件 |          | 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<br>度執字第4218<br>號  | 臺中地檢111年<br>度執字第4539<br>號  |